

(2021浙0282民初3356号)

冯堂春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恒堰子恒服装厂诉被告冯堂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慈溪市恒堰子恒服装厂支付货款14660元,并赔偿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81元由被告冯堂春负担。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慈溪市恒堰子恒服装厂支付2021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162元,减半收取81元由被告冯堂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人民币50元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5号之一)

2021年3月26日,本院根据宁波海林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海林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海林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宁波市海林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海林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488号)

浙江吉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佳尚高电压器开关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佳尚高电压器开关有限公司货款10913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到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受理费2483元,减半收取1241.50元,由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93号)

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达、朱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生态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副本。本院定于2021年8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93号)

浙江吉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佳尚高电压器开关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4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佳尚高电压器开关有限公司货款10913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到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受理费2483元,减半收取1241.50元,由被告浙江吉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4429号)

王芙蓉(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68****7781):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芙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44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芙蓉赔偿原告王芙蓉财产损失14348.6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973号)

(2021浙0304民初3973号)

翁陈小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鼎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翁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401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翁陈小分支付原告翁陈小分货款34984.6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733号)

(2021浙0304民初2733号)

孙桂桂、朱阿微、赵崇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桂桂、朱阿微、赵崇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733号)

(2021浙0304民初2733号)

孙桂桂、朱阿微、赵崇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桂桂、朱阿微、赵崇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